|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VIP/DC/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6月28日**  |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

2013年6月17日至28日，马拉喀什

最后文件

*外交会议2013年6月27日通过*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2012年12月第四十届会议(第22次特别会议)关于在2013年6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并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摩洛哥王国政府开展筹备工作之后，2013年6月17日至28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集，在马拉喀什举行了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

2013年6月27日，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马拉喀什条约》于2013年6月28日开放供签署。

《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种的签字原件同等作准。各方达成谅解，就案文之间的一致性而言，此种作准在《条约》通过之后，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与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主席协商，出具证明之后才行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2013年6月28日于马拉喀什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欧洲联盟(129个)。

［文件完］